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石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延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光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張貽玉

張如萍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